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章):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应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项目具体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建设情况

类别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废气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	/	/

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的施工合同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纳入其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一一对应《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具体的建设施工。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设计和建设单位运用循环经济理念，从生产工艺选择、环保设施确定、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设计与精心施工，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施工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施工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了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较严格地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已基本落实，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程。

综上所述，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设备、设施建设完备，符合企业运行及环境要求。企业环境管理状况良好，可满足企业正常运行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7 日，项目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南环保审函[2023]27 号）。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2023 年 7 月 25 日，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784MA2XUX522P002Q。

2023 年 12 月 20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环保设施建设完成。

2024 年 5 月 8 日起，对已建成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项目正常运行后，2024 年 4 月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建设单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后，技术人员依据监测方案，对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噪声，于 2024 年 5 月 8~9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2024 年 10 月，《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

2024 年 11 月 26 日，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中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 3 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工程竣工公示、工程调试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南平市建阳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702-2024-022-M）。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784MA2XUX522P002Q。

（3）环境监测计划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及排污许可证进行环境监测。

表 2.1-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2	粉喷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次/季	委托有资质单位
	DA002	粉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	昼夜间等效连续声级	1次/半年	

根据2024年7月16~18日,10月9日~10月10日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372\text{mg}/\text{m}^3$,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